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938號

原告 莊鉉富
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
被告 李宗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3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中午12時52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10弄口，無故持安全帽及以徒手方式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腦震盪、頭部挫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慰撫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遭
06 被告故意毆打，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已經本院以113
07 年度簡字第133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在案，並經調取
08 該案卷宗，核對其內各該證據資料確認無誤，足認為真。被
09 告既以該故意傷害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
10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即屬有據。

11 (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12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
13 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4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
15 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態樣之
16 故意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頭部受有腦震盪、挫
17 傷之傷害，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
18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0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8 故其就上開20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9 113年5月17日（簡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